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措施申辦程序

102.01 版

**壹、前言：**為本行就學貸款戶，因有還款困難並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者，得視個人實際情形提出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限（下稱寬緩措施）之各項申請，並依本申辦程序辦理。

## 貳、基本條件：

一、借款人經查詢聯徵中心無申請債清條例之更生、清算且於本行無債信不良者。

### 二、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

三、**低所得：**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3 萬元者（以實際得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係應屆畢業生或服義務兵役退伍者，自畢業或役畢日起計算其工作月數，就學或服役期間不予列計）。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參、應備文件：

一、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sub>還款期間延長</sub>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低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日（即起息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五、前一年度為應屆畢業生或役畢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或退伍證明正、反面影本，俾便於確認正確之起息日，即畢業或退伍（含提前退伍）滿 1 年之次日為起息日。惟借款人最後學程為在職專班且無需服役者，其償還期起算日（起息日）應為畢業日之次日。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肆、各項寬緩措施

### 一、申請緩繳貸款本金：

（一）借款人得於償還期起算日（起息日）前或其後任一時點提出申請緩繳本金 1 年，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借款人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但每人最多以 3 次為限。

### 二、已申請前項緩繳貸款本金 3 次後，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選擇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及（或）利息補貼：

（一）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或 2 倍並由政府補貼年率 0.5% 之利息補貼

1. 低所得--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

2.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為 1.5 倍或 2 倍（僅能擇一申請乙次且申請後不得要求變更）。

3. 上述延長還款期間利息均得**逐年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5% 計算之利息，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 0.5% 後計算之利息。

(二) 僅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5%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由借款人逐年提出申請即可。**

(三) 前揭由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利息 0.5% 之申請案件，得於第 3 次緩繳期滿前（或後）提出，**嗣後並應每年於更新後之起息日之相對日前，重新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申請繼續補貼 1 年；該項申請如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中斷之期間，即不予補貼。惟嗣後借款人如再度符合申請條件，仍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5% 之利息。

伍、倘借款人未符本寬緩措施之標準，但曾向本行**專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且自行負擔利息者，若於還款期間因收入減少並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標準時，亦得依本申辦程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緩繳本金或政府補貼年率 0.5% 之利息。

陸、申辦方式：

一、請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 表單下載 → 列印 (02) 「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sub>還款期間延長</sub>申請暨切結書」，並於填寫前先洽原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承貸分行**或本行**客服中心**諮詢 (02-21910026 或 0800-025168)。

二、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應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蓋章，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行各項寬緩措施之申請，自 101 年 9 月起**改採掛號郵寄方式通訊辦理**，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交承貸分行（郵寄地址與電話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首頁 → 承貸分行）。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貸分行經一般作業處理時間後，主動通知審核准駁結果。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上網查詢。

四、申請人如將前述文件裝封送請**非原借款之承貸分行**轉交者，該分行得酌收轉件費用，惟其僅負責轉件，不代辦對保或文件審核手續。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全部或部分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簽章申請或需辦理更換者，應先至本行臨櫃提出「連帶保證人變更」之申請並繳納必要費用，經本行同意後，方可申辦各項寬緩措施。

(二) 提前退伍者，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起息日為「服役期滿 1 年之次日」。

(三) 借款人如有還款方式為半年繳者，申請本措施前（含申請償還期限延長 1.5 倍或 2 倍）應先行填寫「就學貸款變更分期償還方式申請書」將半年繳改為月繳（交易代號 S24）。

(四) 借款人如同時有 2 個以上貸款帳號，應依帳號分別填寫延期清償相關申請書（**連保人相同之貸款帳號，得填寫於同一申請書**）。

(五) 提前退伍或畢業者應通知本行調整償還期起算日。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償還期起算日為事實發生之「服役期滿或畢業 1 年之次日」。惟申請人倘於服完義務役再就讀「在職專班」，或雖無需服役但最後學程亦為「在職專班」，則其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均為「畢業日之次日」。

- (六) 「於償還期起算日前申請者」，因前一年係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或服義務兵役方始期滿，就業期間不足 12 個月，應按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服役期滿後當年度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每月收入是否未達 3 萬元。
- (七) 以低所得身分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該項證明之作業時程，如就學**貸款起息日為 4 月 30 日之前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暫代，該資料表**前一年度**之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3 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八) 上述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延期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 3 萬元者，本行即取消展延申請，借款人應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 (九) 申請人如係於前一年度 12 月份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退伍者，因畢業年度（若為 99 年）實際工作月數不足 1 個月，應以償還起算日年度（100 年）為核計所得之年度。
- (十) 學生在學時有工讀收入，請借款人提出在學時之工讀收入證明，再將工讀收入自應計入之年所得內扣除後，按實際可工作月數計算平均月所得。
- (十一) 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最多以申請 3 次為限。若就學貸款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內，因繼續升學等因素而致中斷，原申請緩繳期間雖未滿一年，仍計入申請次數。新教育階段結束後之申請緩繳貸款仍應依前開原則辦理。（例：甲君於大學 8 學期之借款，已辦理緩繳貸款 2 次，嗣後進入研究所就讀並借款 4 學期，畢業後若要再辦理緩繳貸款時，只能再申請 1 次。）
- (十二) 符合本寬緩措施之借款人於申請緩繳本金三次，每次期限 1 年，申請緩繳 3 次後，始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間為 1.5 倍或 2 倍，此延長倍數係指還款期間按「貸款 1 學期以 1 年 6 個月或 2 年計算」，所以不含畢業（或服義務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之 1 年寬限期及緩繳 3 次之緩繳期間。
- (十三) 已申辦還款期間延長 1.5 倍或 2 倍之借款人，若繼續就學，於新教育階段畢業後再次申請延長還款期間時，只能就新教育階段之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或 2 倍，即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
- (十四) 本申辦程序及「**就學貸款**<sup>緩繳本金</sup><sub>還款期間延長</sub>**申請暨切結書**」登載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區供下載使用。